

利益權利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下述款項：

1. 根據其包銷承諾，按所有配售股份售股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2. 就擔任保薦人提供服務之文件編撰費；及
3. 根據東英與本公司就東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終止所提供之服務為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之顧問費。

就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36條而言，東英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或可能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2)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東英董事或僱員並無或可能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3)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因配售得以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債務或成交費用；及
- (4) 概無東英之董事或僱員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